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沙市监处罚〔2025〕74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易宝灸养生馆（林业）对其经营商品作虚假商业宣传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 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沙湾市易灵德养生服务中心（林业）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注册号）	91654223MADTN1JD2M
违法事实/案情 简要	2025年4月28日，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并说明来意后对位于古道西街7-5号的沙湾市三道河子镇易宝灸养生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店内有5位老人坐在一款名为“DP-TY308型高效聚能养生仪”的产品上体验，室内共有52台，正对面电视机上播放宣传“苗氏牌蜂王浆冻干粉胶囊”的视频，其部分内容有“该产品能够有效的避免脑血栓及心梗、预防心脑血管疾病，减少血栓的形成、可以防癌抗癌，抑制癌细胞的生长，没有癌症的，你服用它，可以帮助你预防癌症”等内容，该宣传视频涉嫌对该产品功效虚假宣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执法人员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对当事人下达了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塔沙市监强制〔2025〕84号），现场对当事人以下财物采取扣押强制措施：164瓶“苗氏牌蜂王浆冻干粉胶囊”，执法人员请示主管领导后，经局领导批准于2025年4月28日立案调查。	
行政处罚适用法律 法规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	
减轻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七）	
行政处罚内容	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虚假商业宣传的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罚款20000元	
处罚日期	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	